

主旨：據讀賣新聞報導，大阪市政府為使外國留學生生活安定，自本年度起計劃承租大阪市

內之私人公寓並以較廉價之租金轉租給留學生。檢附剪報乙份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上述報導稱：目前大阪市約住有一五〇〇名外國留學生，因公共設施少，民間公寓租

金昂貴，對外國留學生而言，極為不利，大阪市政府有鑑於此，擬採用建設省「特定目的承租公共出租住宅制度」，撥給房東一部份建築費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費，由大阪市住宅供給公社承租（期間為二十年）後轉租給留學生。適合該項計畫之土地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建築物須有五十戶以上，並且能以徒步至鐵路車站之區域內。每戶之面積，以單身為對向者須二十五平方公尺，以家族為對象者須四十平方公尺。租金方面，按市政府之估算，單身學生租金每月約二萬圓，含家眷之學生約三萬圓，租金較一般公寓便宜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